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陳婉柔

電 話：04-3706121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01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170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他真的不是故意的！理解ADHD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」平面宣導教材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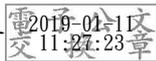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日衛部心字第1081700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兒童青少年、師長及家屬瞭解ADHD的常見症狀與可獲得之醫療協助，以及「早期察覺、早期治療」之觀念，衛生福利部於「大家說英語」2019年1月刊投放旨揭心理健康訊息，該平面宣導教材刊登於當期第17頁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平面宣導教材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80001705